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60021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勞動部輔導產業因應勞動檢查，檢送該部「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6年7月11日勞動條1字第1060131489號函辦理。
- 二、另為輔導產業因應勞動檢查，勞動部業提供相關工具包供業界查詢所需資訊(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便民服務/「勞基法『週休二日』輔導工具包」項下)，請併同轉知。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勞動部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

一、自主檢視前說明：

- (一)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為使適用該法之雇主瞭解並遵守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爰將該法檢查重點項目分列如下，由事業單位以自主管理方式，檢視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二) 本公司已置備下列文件及辦理相關事項：
1. 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如訂有書面契約)。
 2. 勞工名卡(記載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3. 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4. 工資清冊(包括每位勞工之工資計算項目、金額及工資總額、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發給之工資數額等事項)。
 5. 採取彈性工時(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0 條之 1)、延長工時(勞基法第 32 條)及女性夜間工作(勞基法第 49 條)所需之工會、勞資會議及勞工同意之文件。
 6. 已為勞工投勞保。
 7. 事業單位內有勞工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者，已依相關規定及指引辦理(相關規定及指引，可至勞動部官方網站業務專區/工時（休息、休假、請假）查詢)。
- (三) 自我檢視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絡方式可至勞動部官方網站業務專區/勞動基準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簡介查詢)或洽勞動部免付費專線 0800-085151（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來電洽詢）。

二、重點檢視項目：

自主檢視內容	法規條款
有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及登記相關規定內容，並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	勞基法第 7 條
僱用定期契約勞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都依相關規定辦理。	勞基法第 9 條
給付勞工之工資皆達基本工資（基本工資金額可至勞動部官方網站業務專區/工資、工時/歷年基本工資調整）。	勞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
按約定及按時全額直接發給勞工薪資。	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
本公司除按約定及按時給付勞工工資外，並提供其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有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應包括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並保存 5 年。	勞基法第 23 條

勞工如有加班，都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前兩小時按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時薪)加給3分之1以上，後兩小時按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休息日前兩小時按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時薪)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後兩小時按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另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與加班時間合計未超過12小時，每月加班時數總和亦未超過46小時。	勞基法第24條 勞基法第32條第2項
本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如有採彈性工時，相關規定及適用行業可至勞動部官方網站業務專區/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工時制度及工時彈性化措施介紹查詢)。	勞基法第30條第1、2、3項 勞基法第30條之1
本公司有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另勞工每日出勤時間依規定記錄至分鐘為止。本公司不會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	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
本公司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加班)需求，並有徵得工會同意；或無工會，業經勞資會議同意。	勞基法第32條第1項
本公司對於採輪班制之勞工，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更換班次時，至少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本項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定之)	勞基法第34條
對於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有給30分鐘休息。	勞基法第35條
勞工每7日至少會有1日例假及1日休息日，且連續工作不超過6日(如有採彈性工時，相關規定可至勞動部官方網站「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查詢)。	勞基法第36條
國定假日會依規定給假。	勞基法第37條
勞工工作滿6個月後，已依規定告知及給予特別休假，並由勞工排定之。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已發給工資。 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已記載於工資清冊。	勞基法第38條
勞工於國定假日或特別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勞基法第39條
未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 如有僱用，其已國民中學畢業或已依勞動基準法第45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	勞基法第45條第1項
對於僱用未滿18歲之勞工，已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	勞基法第46條

僱用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勞工(童工)，每日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每週未超過 40 小時，未使其於例假日工作。	勞基法第 47 條
未使所僱用的童工在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勞基法第 48 條
女性勞工如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已徵得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已經勞資會議同意)，並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且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已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
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或流產，皆依規定給予產假及產假工資。	勞基法第 50 條
對於選擇舊制勞工退休制度或保留舊制年資之在職勞工，於去年底估算勞退專戶餘額，餘額已足支應本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如有不足，於本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差額，並送勞退監督委員會審議。	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
所訂定工作規則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	勞基法第 70 條
對於勞工選擇舊制勞工退休制度或保留舊制年資者，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存儲。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
對於適用新制勞工退休制度之勞工，已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其他勞動條件事項	勞基法相關規定



便民服務

::: 首頁 / 便民服務

勞基法「週休二日」輔導工具包

- 常見問答
- 檔案下載
- 政府資訊公開
- 廉政圖地
-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 職災勞工個案服務
- 各類補助
- 性別主流化專區
- 線上報名
- 意見信箱(勞檢申訴)
- 影音專區
- 勞基法「週休二日」輔導工具包

勞工名卡範本	工資清冊範本
出勤紀錄範本	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
105.12.21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	勞動基準法常見問答集
勞動部105年12月23日廢止105年1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862號函等7函釋	勞動部105年12月30日公告廢止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勞動部106年1月18日廢止「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75年5月29日台(75)內勞字第410302號函」等15則特別休假函釋	勞動部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3150號函釋：有關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工作，但當日因故未能依約定時數出勤相關疑義
週休二日座談影音	勞動部週休二日修法說明連結
「週休二日」新制施行集體輔導常見問答集	勞動部「特別休假日數試算表」及「加班費試算系統」
地方政府專區	

主題網站

-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報備資訊網
- 職業災害通報專區
- 職業傷病管理
服務中心
- 優先管理與
管制性化學品登錄
- 機械設備器具
安全資訊網

回上一頁

收合

本署介紹	新聞與公告	安全衛生	勞動檢查	職災保護	便民服務	法規專區
局長簡介	新聞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勞動檢查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常見問答	法規查詢
發展沿革	公布欄	作業環境監測	工作守則備查查詢	機械設備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	檔案下載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職掌及組織	活動訊息	化學品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職業病鑑定	政府資訊公開	
聯絡資訊	職災訊息	勞工健康服務	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	職災勞工個案服務	離災圖地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職災勞工個案服務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招標資訊	綜合安全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職災勞工個案服務	各類補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公布專區	營造安全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性別主理化專區	線上報名	
		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審查結果查詢	意見信箱(勞檢申訴)		
		機械設備器具登錄或驗證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案件查詢	影音專區		
		職業安全衛生獎項		勞基法「週休二日」輔導工具包		
		政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



總機：886-2-89956666 免付費電話：886-800-085151 FAX：886-2-89956665
北區中心：886-2-89956700 中區中心：886-4-22550633 南區中心：886-7-2354861
職安署紛爭專線：886-800-286586 職災勞工諮詢專線：886-800-001850 職業疾病管理服務中心：886-2-33668266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全國免費諮詢專線：886-800-068580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樓11樓 地圖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30 下午13:30-17:30
最佳瀏覽設定：1024*768 Copyright201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版權所有

